



## 调整回收管理政策 让报废车有个“好归宿”

●胡建兵(特约评论员)

国务院新闻办日前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商务部、司法部相关负责人介绍了《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修订草案)》相关情况。根据修订草案,今后,允许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给再制造企业,提高回收价值。

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汽车报废量达到910多万辆,未来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28.09%,2022年将达到2450万辆。值得注意的是,我国近几年报废机动车中约有51%—63%的报废汽车没有进入正规报废汽车企业进行报废,那些“不知所踪”的报废车则流向了“黑市”,最终改头换面成

拼装车重新上路行驶,为公共交通安全带来了极大隐患。

过半的报废机动车之所以经过无正规从业资质的“黄牛”之手,流入“黑市”,最终改头换面成拼装车重新上路行驶,一方面是因为车辆报废制度还没有健全,使一些不法人员有空子可钻;另一方面是正规拆车厂收购报废车的价格太低,一辆报废车只有区区的几百元,而那些“黄牛”收购价是正规拆解企业的数倍甚至数十倍。此外,国家有关部门只对报废的农村客运车、城市公交车、重型载重车进行一定的补贴,但没有对小轿车报废进行补贴,这也从一定程度上让“准报

废车”进入了二手车市场。

对于报废汽车回收,原先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规定,当汽车达到60万公里数等条件时,应送到有资质的企业拆解报废;拆解下来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等“五大总成”禁止违规出售,应作为废金属强制回炉;车主可领到回收废金属而得的报废残值。也就是说,这些“五大总成”只能当废铁处理。新的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删去了原有“报废机动车收购价格参照废旧金属市场价格计价”项规定,允许“五大总成”再制造利用,由市场决定报废机动车的回收价格。同时,对报废

机动车回收企业管理进行调整,取消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数量控制,对新老企业、内外资企业标准一致,一视同仁。

有人担心,“五大总成”出售给再制造企业,会不会让那些企业翻新后用在一些新车上,出现安全隐患。实际上,这不必担心。新的办法明确要求,必须确保拆解的零部件流向可查、风险可控,规定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回收信息系统,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回收信息系统。必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再制造再生产,回收拆解活动必

须要符合环保要求。有关的操作规程要以方便居民、方便企业为基本原则。这些“五大总成”再制造,必须在检测合格后才能再利用。

新修订草案不再强行规定“报废机动车收购价格参照废旧金属市场价格计价”项规定,由市场主体自行协商确定回收价格。如此一来,可以提高报废车主将报废车送到专业回收公司的积极性。另外,鼓励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再制造、再利用,从而实现精细化拆解、资源循环利用,也可以使“五大总成”不再流向“黑市”,能够避免偷梁换柱下乡、改头换面上路带来的安全隐患。

■不吐不快■

## 建立新型户籍制度 保障公民平等待遇

●丁家发

日前,国家发改委网站公布了《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意见中出现了“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城区人口超过1000万的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的字样。公安部副部长孙力军表示,要全面深化以户籍制度为重点的治安管理改革,加快建立新型户籍制度。除落户超大、特大城市和跨省迁移户口实行审批制外,积极探索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

公安部提到的“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通俗地说,就是“户口随人走”,即居民的常住地在哪里就把户口设在哪里,并且享受当地户籍所享有的待遇,这无疑将是我国户籍制度的一次重大变革。

目前,很多大中城市都意识到人才对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纷纷降低落户门槛吸引各类人才,国内许多城市的落户条件已变得非常宽松,这无疑为日后过渡到“户口随人走”户籍制度奠定了基础。而“户口随人走”户籍制度一旦出台实施,在城市“人才抢夺战”中“落户条件”将没有优势可言,必将倒逼各大城市在福利政策、医疗保障、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将对政府部门的管理水平和政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也是城市管理者必须要思考和面对的现实问题。

笔者认为,应该采取有效措施,让户籍回归本义。政府部门可以利用现代科技信息技术进行身份证数据化管理,只要流动人口在城镇就业或自谋职业登记后,就能享受当地市民待遇;如果离开城镇后撤销登记,将不再享受当地市民待遇。这样,既免去了流动人口为享受待遇频繁迁户口的奔波之苦,又能避免户口“随意”迁进迁出而造成的管理混乱。未来,应当形成全国统一的医疗、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体系,期待公民在全国范围内都能享有相应的平等待遇。

■世事杂论■

## 甲醛检测仪不靠谱 监管不能置之不理

●杨玉龙

上海市市场监管部门日前公布了对网红产品“甲醛检测仪”的风险监测结果。检测结果显示,无一批“甲醛检测仪”产品示值误差符合技术要求,无一批次“甲醛检测仪”在设定的检测环境条件下的重复性符合要求。

虽然家庭用便携式甲醛检测仪赢得了市场青睐,但风险监测结果不靠谱,也就意味着消费者有可能被检测仪数据所误导。一旦对其结果深信不疑,就有可能给家庭成员带来健康隐患。比如,甲醛可通过呼吸道系统、消化道系统、皮肤系统进入人体,进而对神经系统产生影响,严重的话还可能引发婴儿畸形等严重的后果。

作为市场热销产品,问题甲醛检测仪应当引起相关部门的重视。首先,厂家及经销商应切实负起责任。应本着对消费者负责的态度生产合格产品,尤其是生产企业更须不断地优化产品设计,加强质量控制,完善产品标准,而不能只是追求经济利益而忽视了对产品品质的追求。故此,甲醛检测仪第一道关口就是厂家依法依规做出产品。

其次,应加强市场监管。从检测结果分析来看,确实存在误导消费者的嫌疑,相关部门有必要依法适时介入,对于市场上存在的甲醛检测仪产品有必要纳入常态化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以净化市场环境,从而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再则,消费者应增强防范意识。购买甲醛检测仪不能只依赖于产品品牌及价格,更须注重商家的资质审核。同时,对于产品质量有问题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倘若对室内甲醛等是否超标存疑,完全可以多花点钱请靠谱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当然,面对市场需求,相关部门对甲醛检测仪要切实管起来,才能让消费者放心消费。

■时务观察■

## 独生子女护理假 勿成“纸上权利”

●何勇

目前,河南、福建、广西、海南、湖北、黑龙江、重庆、四川、宁夏、内蒙古、山西11个省(区、市)已先后出台独生子女护理假制度,为独生子女在其父母患病住院期间进行陪护提供便利。近日,国家卫健委答复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建议时表示,支持和鼓励各地探索独生子女护理假。

当下,不少独生子女在外地求学、工作、生活,与父母分隔两地,当老人生病住院时无人护理成为难题。推出独生子女护理假,无疑有助于满足独生子女护理父母的需求。但是,独生子女护理假如何落实,这一直是独生子女护理假制度设计的关键问题所在。如果无法落实,那么独生子女护理假就会沦为“纸上权利”,对广大独生子女而言没有任何实质意义。

现实情况是,一些企业缺乏给职工放独生子女护理假的动力,并以各种理由拒绝给职工放独生子女护理假,因为企业一旦给职工独生子女放护理假就直接增加了人力成本,尤其是对职工数量本来就不多、整体利润率不足3%的中小民营企业来说,既放年假又放独生子女护理假,这将是不少的负担和压力。从这个角度看,企业不愿意给职工放独生子女护理假有其苦衷。

此外,独生子女护理假制度本身存在法律上的悖论。目前并不是所有的省份都出台了独生子女护理假,出台独生子女护理假制度的省份大部分属于人力资源输出地,人力资源输入地的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地并没有出台独生子女护理假制度。换言之,在法律层面,一些独生子女在老家享有护理假,但在自己工作地却不享有护理假,而没有出台独生子女护理假制度的东部省份基本上是独生子女人口规模较大、独生子女人口占比较高的省份。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10年,在独生子女规模排名前七的省份中,东部省份占了6个,其中江苏省独生子女数量最大,达到了0.14亿人。

笔者认为,让独生子女可以方便地照顾患病父母,这不只是企业和企业的私事,而是事关民生的公共事务。因此,避免独生子女护理假沦为“纸上权利”,首先,政府要分担独生子女护理假产生的社会成本,独生子女护理假的成本不能由企业独自承担,政府要用税收调节、财政补贴等政策、方式减轻企业的负担,弥补企业额外增加的人力成本,提高用人单位给职工放独生子女护理假的动力;其次,要在国家层面以立法形式出台独生子女护理假制度;再者,配套惩罚制度,对拒不给职工放独生子女护理假的企业应当依法惩罚。

■热点冷评■

## “招聘不问婚育”更好促进女性公平就业



CNSPHOTO 提供

●斯涵涵

近日,人社部、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要求,招聘时不得询问妇女婚育情况,不得限定性别(国家规定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等情况除外)或性别优先,不得以性别为由限制妇女求职就业、拒绝录用妇女,不得将限制生育作为录用条件等。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曾经做过一项研究,在对北京、河北、山东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调研时发现,女大学生在求职应聘中被问及是否独生子女或生育“二孩”的比例达到58.48%。可见,招聘中过问生育情况已然成为一种比较普遍的现象。

尽管我国劳动法、妇女权益

保障法、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都有明确反对性别歧视的内容。但在现实中,企业在招聘过程中以性别为由限制妇女求职就业、拒绝录用妇女日趋明显,法律法规的执行和监督情况均不理想,且种种隐性的性别歧视难以界定和查处。

当前,虽然我国妇女就业情况总体较好,劳动参与率位居世界前列,但妇女就业性别歧视现象却屡禁不止。其一,婚育权是公民的基本人权,妇女有选择何时婚育的自由,任何单位不得侵犯妇女生育自由的权利,限制妇女就业、未婚未育被秒拒等是侵犯女性权益的现实样本;其二,男女平等是社会文明的进步体现,

未婚未育难就业、将限制生育作为录用条件等俨然成为招聘单位公开的潜规则。用人单位的这种做法加剧了女性就业难、阻碍了社会进步。

当然,企业倾向于男性应聘者、“已婚已育”女性,板子不能完全打在企业身上,毕竟产假和生育保险成为企业硬成本,“二孩”政策放开又加大了企业的用工成本,在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千方百计降低用工成本是市场经济下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理性选择。实际上,就业的性别歧视反映了企业追求利益最大化与女性生育成本非社会化的矛盾。

九部门联合出台的通知体现了关爱妇女、促进公平就业的政

策温暖,但良政须善为,法令重在落实。首先,政府应该采取配套措施,如出台怀孕歧视法,建立联合约谈机制,健全司法救济机制,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抬高歧视女性就业的违法成本,大力规制或明或暗的歧视女性不法行为;其次,通过减少税收、增加专项补贴、政策资金倾斜等手段激励雇主聘用女性,还要畅通维权渠道,引导、鼓励和约束用人单位积极承担性别平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全社会还须从住房、教育、医疗等多方面加大支持力度,降低企业的用工成本,排除员工生育的后顾之忧,为进一步保障妇女就业权益、促进妇女就业发挥积极作用。

■理性思维■

## 创新农保体系为农业经济构筑风险屏障

●吴学安

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对农村优先发展的各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并多次提及农业保险的发展。业内人士认为,其蕴含着农险创新的大机会,还将推动农险继续做大做强。

一直以来,抗灾救灾、安抚灾民、重建家园的费用主要由国家和地方民政部门负担,也有一部分来自民间和企业的捐赠。这种模式不仅让国家投出了大量的财力,而且不利于健全的农业风险防范体系的形成。有关专家指出,应尽快建立农业保险机制,成立农业保险公司,更多地用社会的力量来化解农业风险。

笔者认为,当前,农业结构稳步调整、农村经济稳步发展、农民

收入稳步增加,对农业保险提出了新要求,农业保险的市场发展潜力很大。一方面,随着广大农民保险意识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农民希望通过农业保险来防范化解农业生产的风险,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对农业保险都非常关心和支持;另一方面,新型农业保险模式不再像传统种植养殖险去保障固有生产损失,而是通过期货将农业生产、价格波动等风险向资本市场转移,通过信贷降低金融机构放贷风险、缓解农民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难问题等。

伴随着新的生产方式、经营模式的出现,农业保险新模式也根据需求应运而生。农业保险在

模式创新上出现了“保险+期货”“保险+信贷”“保险+互助”和“保险+互联网”等新型模式,以取代补贴生产损失的传统做法。农业保险无疑可使农民得到更多的补偿和保障。一方面,政府应进一步加快完善现行农业保险体系,在加大政府的支持力度、扩大保险覆盖面的同时,尽快发展更有保障意义的农业收入保险,在土地流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广泛发展的背景下进一步提高保额标准;另一方面,在推进农业保险的工作中,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抓手推进农业保险的发展,构建链式保险服务模式,切实优化农业保险服务流程,大力推广新技术的应用,构建完善

的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建立多层次财政补贴制度等。

应该看到,农业保险“政府主导、第三方介入、保险公司承保”的运营模式,能够通过投保理赔的途径解决受灾农户因灾返贫的现象,而政策性农业保险就是一种合理的解决方法,保险公司帮助政府设计风险评估和理赔机制并管理风险基金,提供管理资源,这种方式比政府直接对农户直接补贴更加科学。农业保险在新模式下不仅摆脱了原有依托政府补贴的局限,也更扩展了险种本身保障程度和范围,对“三农”经济的发展起到了更大的支持和保障作用。